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詠綾（原名：張暉晨）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第12567 號、第14296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詠綾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詠綾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核被告張詠綾就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六次犯行間，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行竊，所為欠缺
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併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且已與全數告訴人達成和解，暨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害
輕重，及被告患有重鬱症（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
證明書可佐）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再就其所犯各罪
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已就其所竊得物品與告訴人等和解並為賠償，若仍就犯
罪所得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 2
項之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2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4 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承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7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 罪 事 實	竊 得 物 品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附表 1 編號1 所示	如起訴書附表 2 -1 所示	張詠綾犯竊盜罪，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如起訴書附表 1 編號2 所示	如起訴書附表 2 -2 所示	張詠綾犯竊盜罪，處拘役 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如起訴書附表 1 編號3 所示	如起訴書附表 2 -3 所示	張詠綾犯竊盜罪，處拘役 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	如起訴書附表 1 編號4 所示	如起訴書附表 2 -4 所示	張詠綾犯竊盜罪，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五	如起訴書附表 1 編號5 所示	如起訴書附表 2 -5 所示	張詠綾犯竊盜罪，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六	如起訴書附表 1 編號6 所示	如起訴書附表 2 -6 所示	張詠綾犯竊盜罪，處拘役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附件：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1809號
 05 第12567號
 06 第14296號

07 被 告 張詠綾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原名：張暉晨）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劉鑫成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 14 一、張詠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於如附表1所示時地，
 15 以如附表1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2-1至2-6所示財物既遂。
 16 二、案經家樂福重慶店店經理陳俊旭委由安全課長廖清山、家樂
 17 福內湖店店經理魏志忠委由安全課長許哲豪、賴佩仔、洪嘉
 18 泰、李淑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張詠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 1. 附表1編號1犯罪事實，伊是去買東西，沒有行竊，

		<p>肩背包內之商品是伊在蝦皮及跟一些批發群組進貨，未將店內商品放到背包內，背包未曾打開過云云。</p> <p>2. 附表1編號2犯罪事實，伊右腳受傷不可能拿那麼多東西走路，監視器影像中之女子不是伊云云。</p> <p>3. 附表1編號3、4犯罪事實，監視器裡面的人不是伊，伊當時腳受傷不可能正常走，也不可能騎機車云云。</p> <p>4. 附表1編號5、6犯罪事實，監視器裡面的人不是伊，伊沒有戴假髮云云。</p>
0	告訴代理人廖清山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1編號1犯罪事實。
0	告訴代理人許哲豪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1編號2犯罪事實。
0	告訴代理人賴佩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1編號3犯罪事實。
0	告訴人洪嘉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1編號4犯罪事實。
0	告訴代理人許哲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附表1編號5犯罪事實。
0	告訴人李淑敏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1編號6犯罪事實。

0	證人廖金漳於警詢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證人廖金漳於112年1、2月間與女友即被告張詠綾同居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2」住處，且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平日均為證人廖金漳、被告使用之事實。2. 附表1編號2犯罪事實部分，經警於112年2月19日至上址住處內查訪，發現與監視器影像中被告所使用相同特徵之「銀色行李箱1個」、「黑色手提袋1個」，及竊嫌所穿著之「無袖上衣1件」等物之事實。3. 附表1編號3、4犯罪事實，於112年1月30日11時至12時許騎乘上揭機車之人身形與被告相似之事實。
0	證人黃健豪於警詢之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明證人黃健豪為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誠美愛家社區」總幹事之事實。2. 證明附表1編號2犯罪事實，被告於112年2月7日12時42分至45分許，搭乘計乘車返回社區，先將行

		<p>李箱及紙箱搬下車後，步行進入社區搭電梯之事實。</p> <p>3. 證明附表1編號3、4犯罪事實，被告於112年1月30日11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外出，同日12時57分返回之事實。</p> <p>4. 證明附表1編號6犯罪事實，被告於112年2月10日12時30分許，搭乘計程車返回社區之事實。</p>
00	<p>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扣案商品照片1張、被告黑色肩背包照片1張</p> <p>2. 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擷圖照片份</p> <p>3. 家樂福重慶店商場112年5月2日庫存銷售紀錄截圖8張、交易明細1份</p> <p>4. 本署拍攝被告身形照片1份</p> <p>5. 本署勘驗報告1份</p> <p>6. 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通</p>	<p>1. 證明附表1編號1犯罪事實犯罪事實。</p> <p>2. 證明被告於監視器時間112年5月2日11時19分進入家樂福重慶店之地下2樓賣場、肩背包扁平無物，11時24分提籃裝滿護髮精油及芳香豆行經清潔商品走道，11時25分可見提籃內商減少、黑色肩背包鼓起，11時30分至地下1樓賣場，11時33分步行至零食商品走道將提籃內商品放入肩背包，11時45分結帳其餘商品離開賣場之事實。</p>

	訊數據上網歷程暨google地圖1份	3. 證明警方在被告背包內扣得上揭商品時，家樂福重慶點於112年5月2日當日均尚無銷售紀錄之事實。
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ber優步計程車公司函附搭乘紀錄、比對上下車經緯度位置對照圖各1份 2.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3. 店內、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蒐證畫面擷圖1份 4. 被告提出之蝦皮購物帳號截圖資料1份 5. 告訴代理人張哲豪提出之明細1份、商品架照片1張 6. 被告前住處「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2」之磁卡紀錄、監二器影像翻拍照片共3張 7. 本署勘驗筆錄1份 8. 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暨google地圖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明附表1編號2犯罪事實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明被告所申登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間蝦皮帳號所使用手機號碼「0000000000」、住家地址「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2」之事實。 4. 證明被告使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姓名：吳雅琪）」叫車優步計程車，於112年2月7日9時56分許自社區外出，於10時9分叫車上車地點為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10時26分下車抵達臺北市○○區○○街00號附近；及於同日12時16分叫車上車地點臺北市○○區○○路00號附近、12時37分下車抵達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附近之事實。

00	1.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份(照片編號1至8) 2. 本署勘驗報告1份	證明附表1編號3犯罪事實。
00	1. 遭竊物品價格與數量照片、監視器截圖照片1份 2.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份(照片編號9至16) 3. 本署勘驗報告1份 4. 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暨google地圖1份	證明附表1編號4犯罪事實。
00	1. 告訴代理人許哲豪提出之明細1份 2.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份(照片編號17至20) 3. 本署勘驗報告1份 4. 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暨google地圖1份	證明附表1編號5犯罪事實。
00	1. 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1份(照片編號21至42) 2. 本署勘驗報告1份 3. 被告持用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通聯紀錄暨google地圖1份	證明附表1編號6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張詠綾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2 又被告上開6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3 論併罰。另被告所竊得附表1編號1犯罪事實如附表所示之物
04 品，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6 徵；至其餘附表1編號2至6犯罪事實各次所竊得之商品，倘
07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4 檢 察 官 葉耀群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7 書 記 官 鄭雅文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1

26

編號	時間	地點	被告衣著	犯罪手法及查獲經過	案號
0	112年5月2日11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重慶店之衣物清潔商品	黑色上衣、黑色短裙、背黑色肩背包、黑色拖鞋、淺綠色口罩	張詠綾徒手竊取陳列區貨架上如附表2-1所示商品共計34項商品(價值共新臺幣【下同】8976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肩背包，將其他購買之飲料等商品結帳後，未結帳其餘商品即行離去。適上情為家樂福重慶店安全課課長廖清山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據報到場後，當場在張詠綾之肩背包內扣得如附表2-1所示之商	112年度偵字第11809號

				品(業已發還),並以現行犯逮捕而查獲。	
0	112年2月7日10時30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內湖分公司(下稱家樂福內湖店)之3樓衣物清潔商品陳列區	草綠色口罩、黑色外套、灰色長裙、咖啡色背包、咖啡色鞋子(右腳踝部有貼膏藥貼布)	張詠綾徒手竊取如附表2-2所示之商品共計284項、價值計7萬7653元,得手後藏放在自行攜帶之銀色行李箱內,得手後,嗣其以現金購買膠帶1卷後步行離開賣場,復搭乘UBER優步計程車,於同日12時45分許返回其與不知情男友廖金漳「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3樓之2」(誠美愛家社區)同居處。嗣經家樂福內湖店安全課長許哲豪於同日下午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112年度偵字第12567號
0	112年1月30日12時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B1全聯福利中心南港旗艦店(下稱全聯南港旗艦店)	黑色安全帽、淺米色長袖上衣、黑色長裙、夾腳拖鞋、背白色大提袋、黃色大提袋	張詠綾於112年1月30日11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自上址誠美愛家社區外出後,於同日12時3分許,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2-3所示商品共6件、價值計1006元之商品,藏放至肩背包內得手,逕自步行離開賣場。嗣該店經理賴姍仔於112年2月7日清點商品時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
0	112年1月30日12時26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B1全聯南港研究院店	同上編號3之衣著	張詠綾復騎乘機車轉至全聯南港研究院店,至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2-4所示商品共28件、價值計5680元之商品,藏放至白色手提袋內得手,逕自步行離開賣場,復於同日12時57分許,騎乘同上機車返回社區。嗣該店經理洪嘉泰於112年2月7日清點商品時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
0	112年2月10日11時許	臺北市○○區○○街00號3樓家樂福內湖店	短髮假髮、眼睛配戴黑色放大片隱形眼鏡、花紋白色紋巾、黑色長袖外套、灰色連身短裙、土色娃娃鞋、肩背咖啡色格紋背包、右腳踝有藥膏貼布2塊、左手提咖啡色提袋	張詠綾徒手竊取如附表2-5所示之商品共計75項、價值計1萬5725元,得手後藏放在提袋內逕自步行離去。嗣經家樂福內湖店安全課長許哲豪於同日下午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
0	112年2月10日11時53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B1全聯南港旗艦店	同上編號5之衣著	張詠綾徒手竊取貨架上如附表6所示商品共117件、價值計2萬3257元之商品,至休息區將上揭商品藏放至大型購物袋中得手,逕自步行離開賣場,於同日12時30分許搭乘計程車返回誠美愛家社區。嗣該店經理李淑敏於同日清點商品時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

01
02

附表2-1：（112年度偵字第11809號，被害人廖清山）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0	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玫瑰精華）	4瓶	000
0	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精油精華）	1瓶	000
0	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金色款）	1瓶	000
0	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精油（草本植萃精華）	1瓶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清晨草木）455ML	7包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晨曦玫瑰）455ML	8包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455ML	2包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455ML	10包	000
	總計	34	0000

03
04

附表2-2：（112年度偵字第12567號，被害人許哲豪）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0	萊雅金緻護髮精油精華	8	000	0000
0	巴黎萊雅金緻護髮玫瑰精油	25	000	00000
0	萊雅金緻護髮精油 棕色版	14	000	0000
0	萊雅金緻護髮精油 金色版	15	000	0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花石榴香455ml	10	000	0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清晨草木455ml	15	000	0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晨曦玫瑰455ml	9	000	0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455ml	8	000	0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香455ml	17	000	0000
00	日本PG BOLD新上市4D洗衣球-清新皂香	19	000	0000
00	ARIEL 4D洗衣膠囊12顆盒裝-微香	15	000	0000
00	ARIEL 4D抗洗衣膠囊12顆盒裝	16	000	0000
00	ARIEL 4D洗衣膠囊31顆袋裝-抗菌	5	000	0000
00	PG BOLD新上市4D洗衣球-清新皂香補充包	9	000	0000
00	PG BOLD 新上市4D洗衣球-療癒花香補充包	17	000	0000
00	ARIEL 4D洗衣膠囊12盒裝-室內	36	000	0000
00	白蘭4X酵素極淨洗衣球除菌淨味	1	000	000

(續上頁)

01

00	輕時代超濃縮洗衣膠囊(無香味)	1	000	000
00	寶滢三合一洗衣膠囊14gx13顆	10	000	0000
00	寶滢三合一洗衣膠囊補充包14gx33顆	3	000	000
00	Prosi普洛斯抗菌洗衣膠囊	9	000	0000
00	日本PG BOLD新上市4D洗衣球-療癒花香	20	000	0000
	總計	000	-	00000

02

03

附表2-3：(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被害人賴佩仔)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總金額
0	高麗菜	1	41
0	蘭諾衣物芳香豆(商品代號00000000)	1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商品代號00000000)	2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商品代號00000000)	1	000
0	熊寶貝SNUGGLE	1	000
	總計	6	0000

04

05

附表2-4：(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被害人洪泰嘉)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花石榴香	2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晨曦玫瑰	4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清晨草木	1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甜柔麝香	14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補充包-青檸紫羅蘭	3	000
0	FINO高效滲透護髮膜	4	000
	總計	28	0000

06

07

附表2-5：(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被害人許哲豪)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總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0	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清爽海洋香瓶裝490ml	2	000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花石榴香455ml	4	000	000
0	蘭諾衣物柔軟芳香豆-梔子蒼蘭330ml	3	000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520ml	1	000	000
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柔麝香455ml	3	000	000
0	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陽光森林香瓶裝490	1	000	000
0	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清爽海洋香430ml	12	000	0000
0	蘭諾衣物柔軟芳香豆-薰衣草花束360ml	2	000	000
0	蘭諾LENOR衣物芳香抗菌豆陽光森林香430ml	18	000	0000
00	蘭諾衣物芳香豆甜花石榴香520ml	2	000	000
00	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520ml	1	000	000
00	蘭諾衣物芳香豆青檸紫羅蘭455ml	2	000	000
00	蘭諾衣物芳香豆清晨草木520ml	4	000	0000
00	蘭諾衣物芳香豆清晨草木455ml	3	000	000
00	蘭諾衣物柔軟芳香豆360ml	4	000	0000
00	蘭諾衣物柔軟芳香豆360ml	3	000	000
00	蘭諾LENOR衣物芳香豆180ml	10	000	0000
	總計	75	-	00000

02

附表2-6：（112年度偵字第14296號，被害人李淑敏）

03

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0	蘭諾柔軟芳香豆	91	000
0	熊寶貝多效護衣芳香豆	26	000
	總計	000	00000